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实施问答，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同步追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实施问答，指出“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对2021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二）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公

司将为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日常修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同步追溯，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5,075,288,921.46	-2,676,565,631.76
管理费用	-1,090,699,276.80	-87,982,898.92
营业成本	6,165,988,198.26	2,764,548,530.6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4,654,040,466.00	-2,426,337,273.01
管理费用	-993,344,386.43	-56,878,382.63
营业成本	5,647,384,852.43	2,483,215,655.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对“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部分财务指标产生相应影响，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报表项目金额，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同步追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